

证券代码：832863 证券简称：军芘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曾军兰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及控股股东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曾军兰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明确规定“公司发行股份以现金认购的，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公司拟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账户为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与以上主体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增加，并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2 日